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564
S/1996/885
2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0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和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愿意就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而造成继承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说明我们的立场。这些问题构成国家继承问题的一部分，必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主管机构所作的有关决定来解决。

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有关决定载于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最近的是第1022(1995)号决议，又载于大会第47/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说明，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并且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申请加入联合国。这些决议仍然适用，并且必须严格遵守。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不存在)解体后出现的所有国家都是平等的继

承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也要按照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程序,这样联合国才能裁定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0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

大 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马其顿常驻代表

大 使

丹科·马莱斯基(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代表

大 使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

大 使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